

父母去世未被告知 弟弟状告哥哥侵害“祭奠权”

法院:哥哥赔礼道歉,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000元

《人民法院报》王梦茜 彭媛

父母随哥哥定居国外后因病去世,哥哥因种种原因,未能及时通知身在国内的弟弟。弟弟认为哥哥的行为导致他没能参加父母的葬礼,给他造成了精神损害,要求哥哥书面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那么,这笔赔偿金该不该支付呢?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件。

父母去世未被告知 弟弟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小祥与小庆是两兄弟,20多年前,父母随哥哥小祥出国,定居澳大利亚。2013年3月,兄弟俩的父亲在澳大利亚因病去世。母亲对小祥说,由她通知小庆来参加葬礼,但后来母亲给小庆打了多个电话都没有人接。直到2016年1月,小庆与小祥见面时才得知父亲去世的消息。2017年10月,母亲因病也在澳大利亚去世了。母亲去世后,小祥觉得父母在国内时,小庆和父母关系就不好,加上父亲去世母亲没有联系上小庆,他也没能来参加葬礼的事情,小祥认为他没有必要再告诉小庆母亲去世的消息。

但这件事让小庆很生气。他认为由于小祥没有及时通知,造成他没能见上父母最后一面,丧葬事宜也未能参加,给自己精神上造成巨大痛苦,要求小祥书面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兄弟二人协商未果,小庆便将小祥告上了法庭。

法院:哥哥赔礼道歉 并支付弟弟精神损害赔偿金

一审法院认为,在父母去世后,小祥

未能及时通知小庆,使小庆失去了向父母遗体告别的机会,留下了终身无法弥补的遗憾,对此小祥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判决小祥需对小庆书面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小祥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小祥认为,根据家里习俗,丈夫的丧事应由配偶主办,父亲后事如何安排、通知哪些亲属参加均由母亲决定,母亲联系不上小庆参加父亲的葬礼,自己没有责任。此外,小庆占用父母在国内的房子,跟父母关系不好,十几年来不孝敬父母,也没有亲属资格参加父母的葬礼祭奠活动,所以没必要通知他母亲去世的消息。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基于祭奠权受侵害而提起的侵权诉讼,虽然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产生,但本质是基于身份关系的人格利益,故本案应为人格权纠纷。其次,小祥与小庆是兄弟关系,由于父母长期随长子小祥共同生活并居住在澳大利亚,小祥应及时告知小庆有关父母去世及后续的丧葬事宜,便于小庆参与祭奠。从本案实际情况看,父亲去世时,因小庆不接听母亲的电话而未能及时知晓父亲去世的消息,此事不应过于指责小祥;但母亲去世时小祥确实未通知小庆,导致小庆无法得知母亲去世的消息而未能参加丧葬典礼,小祥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并

你没有告诉我父母去世的消息,你得书面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给小庆造成一定程度的精神伤害。据此,一审判决小祥向小庆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所做处理恰当,但判定小祥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数额过高,酌

情调整为3000元。

综上,上海一中院遂判决小祥向小庆赔礼道歉,改判小祥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000元。

新闻链接:

我国法律虽未明确规定祭奠权,但对逝世亲人进行祭奠是我国一项悠久的传统习俗,符合民法的公序良俗原则。祭奠权的实质是基于传统习俗而产生的自然人为逝世亲人祭奠的权利,通过祭奠的行为,以表达对逝世亲人的哀思及怀念,也缓解因亲人去世而产生的精神痛苦,其权利表现为举行追悼、葬礼、遗体处理、办理丧葬事宜等。如果自然人未按照传统习俗对逝世亲人进行祭奠,则可能导致社会及他人对其产生负面评价,故祭奠权虽非法律明确规定的人格权类型,但应当属于其他人格利益范畴,应归入侵权责任法的民事权益保护范围。

两次消失的“扶贫鸡”

《中国纪检监察报》张帆

去年11月,一条从中央第六巡视组转来涉及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引起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纪委监委的重视,线索反映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向贫困养殖户免费发放的3300只土鸡,登记在册的只有1300只,另外2000只去向不明。

足足2000只鸡,能去哪儿呢?随着乌鲁木齐市纪委监委的介入调查,近日,案情真相大白。



2000只鸡的去向 他这样说

发现这一异常情况后,乌鲁木齐市纪委监委当即决定成立专案组对该问题线索进行核查。专案组经过走访了解得知,2016年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以推广土鸡养殖增加贫困农牧民收入为由,申请了10万元的扶贫专项资金。该站站长桑某将其中的6.6万元用于向某畜禽养殖公司采购3300只土鸡,另外3.4万元以补贴养殖公司购买鸡饲料、养殖培训费、运输费的名义支出。

“没想到培育土鸡成本那么大,造成了养殖公司亏损,为了弥补他们的损失,我就将其中2000只土鸡交给养殖公司销

售获利了。”说起其他2000只土鸡的去向,桑某辩解道。

“既然购买的是成年可繁殖的‘成鸡’,为什么还要支付养殖公司因培育成本高造成的亏损呢?”专案组认为县畜牧兽医站财务账目不清、资金流向不明,存在套取扶贫资金的嫌疑。

采购“扶贫鸡”不是第一次

为防止关键证据被销毁,专案组立即查封了该县畜牧兽医站相关财务账目并进行调查,发现2015年该站也曾申请到10万元用作养殖芦花鸡的推广资金,桑某用其中的5.25万元采购2100只芦花鸡向养

殖户免费发放。并且,这两次采购的“扶贫鸡”来自同一家公司。

“没有啊,我是养羊的从来没有养过鸡,也从来没有人免费发放鸡给我养。”“我们村庄根本就没有你说的这个人。”专案组随即对签收该2100只芦花鸡的养殖户进行走访,发现名单上的养殖户要么查无此人,要么表示从未收到过免费发放的芦花鸡。

在查实专项资金被虚报冒领的事实后,专案组发现在虚假签收人员中还有该站财务人员马某的亲属,决定对其谈话:“2015年芦花鸡推广项目到底是怎么回事?希望你实话实说。”

“是桑站长安排我这么做的,是她要求我虚开发票、虚报项目、虚构培训,以‘多开少买’等方式套取扶贫款……”在

证据面前,马某向专案组交代了桑某勾结养殖公司老板韩某在2015年套取5.25万元专项资金存入单位私设小金库,及2016年桑某指示其以购买鸡饲料、养殖培训费、运输费的名义套取土鸡专项款3.4万元存入单位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及小金库大量资金被桑某用于个人消费的事实。

“扶贫鸡”是假 合伙贪腐是真

掌握了确凿的证据后,经报批,专案组对桑某等人采取了留置措施。在事实面前,桑某等人向专案组如实交代了自己违纪违法的事实。原来,在2016年,桑某伙同韩某通过编造虚假项目获得扶贫发展资金10万元,并以虚报购买韩某公司土鸡的名义支出6.6万元,但实际将钱私分,桑某分得3.6万元,韩某分得3万元,连举报中提到的登记在册的1300只土鸡都是虚假的。

今年2月,桑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与韩某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纪违法所得已被追缴,同时其他涉案人员均被依纪依规处理。